

傅山全書

第十五冊

山西人民出版社

清·傅山著 尹協理主編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清·傅山 著 尹協理 主編

傅山全書

第十五冊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傅山父子編著東漢書姓名韻手稿（山西博物院藏）

東漢書姓名韻平聲

太原傅山公之亡甫編輯侄仁壽元同抄較

一東

李通

光武紀莽地皇三年宛入○以圖讞說光武 建武七年五月
戊戌前將軍○○為大司空代宋弘蓋弘免後至此司空缺半年
矣十二年九月大司空△罷馬成代之本傳大司空固始侯○○

字次元南陽宛人莽時為五威將軍從事出補巫巫素聞父守說
誠劉氏復興李氏為輔私嘗懷之不樂為吏與從兄軼計譏起兵
迎光武相遇棘陽遂共破殺甄阜梁立賜立更始以○馬桂國大

出河西日守山辭穰鉅鹿為言更始乃得張掖衛

國都尉

兒萌

趙孝傳齊國子字子明兄弟見執乞以身代賊而釋之

逢萌

逸民傳字子慶北海都昌人家貧給事縣為亭長時尉行過亭候迎拜謁既而擲楯歎曰大丈夫安能為人役哉遂去之長安學通春秋葬殺子守曰三綱絕矣不去禍將及人掛冠東都城門將家屬客於遼東光武徵託以老耄不起以壽終

必待葬殺子而後去三綱
施耶子安何穢庶也

第十五册 目錄

卷一百七十四 東漢書姓名韻(一)	一
平聲	一
一東	一
卷一百七十五 東漢書姓名韻(二)	一
平聲	六七
二支	六七
三齊	八三
四魚	八五
卷一百七十六 東漢書姓名韻(三)	一
平聲	九五
五模	九五
六皆	一〇三
七灰	一〇六

卷一百七十七 東漢書姓名韻(四)	一一一
平聲	一一一
八真	一一一
卷一百七十八 東漢書姓名韻(五)	一六三
平聲	一六三
九寒	一六三
十刪	一七二
卷一百七十九 東漢書姓名韻(六)	一八一
平聲	一八一
十一先	一八一
卷一百八十 東漢書姓名韻(七)	一一一
平聲	一一一
十二蕭	一一一
十三爻	一二一
十四歌	二三四
十五麻	二三九

十六遮

二四二

卷一百八十一 東漢書姓名韻(八)

二四三

平聲

二四三

十七陽

二四三

卷一百七十四 東漢書姓名韻〔二〕（一）

平聲

一東

李

通

光武紀，莽地皇三年，宛人李通以圖讖說光武。建武七年五月戊戌，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代宋弘。蓋弘免後至此司空缺半年矣。十二年九月，大司空通罷，馬成代之。本傳，大司空固始侯李通字次元，南陽宛人。莽時，爲五威將軍從事，出補巫丞，素聞父守說讖「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私嘗懷之。不樂爲吏，與從兄軼計議起兵，迎光武，相遇棘陽，遂共破殺甄阜、梁丘賜。更始立，〔三〕以通爲柱國大將軍，封西平王，使還鎮荊州。光武卽位，徵通爲衛尉。二年，〔三〕封固始侯，拜大司農。帝每征討，每令通居守。五年，代王梁爲前將軍。六年夏，領破姦將軍侯進等十營擊漢中賊，還屯田順陽。天下略定，通欲避榮寵，上書乞身。不聽，拜大司空。連年乞骸骨，積二歲，聽，

〔三〕，手稿作「三」，據後漢書改。

〔一〕東漢書姓名韻，傅山全書初版本據山西書局一九三六年排印本收錄，此次修訂前，山西博物院已購得此書手稿，故又按手稿校勘。一過，此書前十卷由曹玉琪重校，後十卷由王愛國重校。手稿署：「太原傅山公之它甫編輯，子眉壽髦、侄仁壽元同抄較。」

〔二〕「更始立」，手稿作「立更始」，據後漢書改。

〔三〕，手稿作「三」，據後漢書改。

以特進奉朝請。十八年卒，謚恭侯。范曄曰：「通豈知所欲而未識以道者乎！億測微隱，猖狂無妄之福，汙滅親宗，〔二〕以缺一切之功！」齊武王傳，分遣親客光武與李通、李軼起于宛。陳元傳，元以高才著名，辟司空李通府。劉玄傳，封李通爲西平王。光武后，真定藁城人。帝卽位，以爲貴人。二年，爲皇后。十七年，廢爲中山王太后。二十年，徙爲沛太后。二十八年，薨，葬北邙。

茅 通 順烈梁后紀，后十三，選入掖庭，相公茅通見之，〔三〕再拜賀，此所謂日角偃月之相。

馬 通 馬援傳，曾祖父通，以功封重合侯，坐兄何羅反，被誅。

蘇竟傳，注：「三輔決錄注曰：班叔皮與京兆郭季通書曰：劉孟公藏器於身，用心篤固，實瑚璉之器，宗廟之寶也。」

郭季通 梁鴻傳，至吳，依大家皋伯通，居廡下。通察而異之，曰：「彼傭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乃舍之於家。鴻疾困，告主人慎勿令子持喪歸去。及卒，伯通爲求葬地於吳要離冢旁。

任 聖 通 循吏傳，任延。

邵 彤 光武紀，更始二年正月，莽和戎卒正邵彤舉郡降。太常靈壽侯邵彤字偉君，信都人。初爲莽和戎卒正。注：「莽分鉅鹿爲和戎郡，在下曲陽。」世祖徇河北，至下曲陽，彤

〔一〕「親宗」，手稿作「宗親」，據後漢書改。
〔二〕「相公」，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作「相工」。

舉城降，後以爲和戎太守。王郎起，唯和戎、信都堅守不下。彤使張萬、尹綏緣路迎世祖，與世祖會信都。彤言西還長安非計。郎日拜爲後大將軍，和戎太守如故，使將兵居前。北至堂陽，堂陽已反屬王郎，彤使張萬等譬喻，即開門出迎。引兵擊白奢賊于中山。信都復反爲王郎，捕繫彤父弟妻子。會更始將拔信都，家屬得免。及拔邯鄲，封武義侯。建武元年，更封靈壽，行大司空事。帝入洛陽，拜太常，轉少府，免。爲左曹侍中。六年，就國，卒。

吳

彤

吳漢傳，初，漢兄尉爲將軍，從征戰死，封尉子彤爲安陽侯。

殷

彤

律曆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

辛

彤

竇融傳，時敦煌都尉辛彤等並州郡英俊云云，融以彤爲敦煌太守。七年夏，酒泉太守

竺曾去，融更以辛彤代之，囂破，封扶義侯。

繆

彤

字豫公，汝南召陵人，兄弟四人，同財產。及各娶，諸婦遂求分異，彤掩戶自撾。兄

弟諸婦聞之，皆謝罪，更爲敦睦。

祭

彤

建武二十五年，匈奴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遼東太守祭彤以恩信招之，皆復

款塞。祭遵傳，從弟彤，字次孫，早孤，以至孝稱。天下大亂，野無烟火，而獨在冢

側。光武初以遵故，拜爲黃門侍郎。遵卒無子，帝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近遵墳

〔一〕「殷彤」之「彤」，與以下「辛彤」、「繆彤」、「祭彤」之「彤」，手稿均作「形」，據後漢書改。

〔二〕「夏」，手稿作「更」，據後漢書改。

〔三〕「豫公」，手稿作「豫章」，據後漢書改。

14 謝

躬

墓，遷襄賁令。十七年，拜遼東太守。彫能貫三百斤弓。虜每犯塞，常爲士卒鋒。二十一年，鮮卑寇遼東，彫窮追出塞，自後鮮卑不敢復闖塞。彫以匈奴、鮮卑、赤山、烏桓三虜連和，卒爲邊害，二十五年，招呼鮮卑，示以財利云云。永平十二年，徵爲太僕。彫在遼東三十年，衣無兼副。十六年，將萬騎與單于左賢王信北伐匈奴，坐畏懦下獄免。自恨見詐無功，出獄數日，嘔血死。又竇融傳。南匈奴傳，明帝永平十六年，南匈奴遣左賢王信隨祭彫出朔方高闕，攻皋林溫禺犢王於涿邪山。彫坐不至涿邪山免。鮮卑傳，建武二十一年，擊破鮮卑。

光武紀，更始二年，吳漢、岑彭襲殺謝躬于鄴。劉永傳，更始冀州牧龐萌將兵屬尚書令謝躬。吳漢傳，初，更始遣尚書令謝躬率六將軍攻王郎，不能下。會光武至，共定邯鄲，而躬裨將虜掠不相承稟，光武忌之。雖在邯鄲，分城而處，每有以慰安之。旣而率兵還鄴。時光武南擊青犢，謂躬曰：「尤來在山陽者，勢必驚走。以君威力，擊此散虜，必成擒。」躬曰：「善。」留劉慶等守鄴，自率諸將擊之。躬大敗，死者數千人。光武因躬在外，使吳漢、岑彭襲鄴。陳康收劉慶及躬妻子，開門內漢兵。躬從隆慮歸，與數百騎入城。漢伏兵收之，手擊殺躬。躬字子張，南陽人。其妻常戒躬，躬不納。又岑彭傳。

16 陰 李

躬

明帝紀，永平二年，幸辟雍詔舊：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以二千石祿養厥終身。

陰識傳，識封原鹿侯，卒，子躬嗣。

(二) 「犯」，手稿作「把」，據後漢書改。

17 郭

躬

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二爲郡吏，辟公府。顯宗時，爲廷尉正。元和三年，爲廷尉。家

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多依矜恕，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于令。章和元年，赦係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死罪一等，勿笞，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躬上封事。肅宗善之，詔赦焉。永元六年，卒官。陳寵代爲廷尉。

18 陳

躬

陳寵傳，建武初，欽子躬爲廷尉左監，早卒。躬生寵。

19 秦

躬

光武紀，秦豐自號楚黎王。建武五年六月，朱祐獲秦豐。

鄧禹傳，延岑敗于東陽，遂

與秦豐合。岑彭傳，是時南郡人秦豐掠黎丘，自稱楚黎王，略十有二縣。注：「豐，

郎縣人，少學長安，受律令，爲縣吏。更始元年起兵。」吳漢傳，漢引兵南，與秦豐

戰黃郵水上，破之。傅俊傳，與征南岑彭擊破秦豐。朱祐傳，率侯進等圍秦豐於黎丘。

帝自至黎丘，璽書招豐，豐出惡言，不肯降。祐盡力攻之。明年，豐肉袒降。祐檻車

傳送洛陽，斬之。蘇竟傳，與劉龣書曰：「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廣可十

丈，長可萬丈，正臨倚彌。」倚彌卽黎丘，秦豐之都也。三公孫述傳，見田戎下。

20 王

豐

光武紀，建武元年，光武順水之敗，自投高岸，遇突騎王豐，下馬援光武。

21 王

豐

馬武傳，顯宗初，以中郎將王豐副武，將烏桓、黎陽營、三輔募士，擊西羌。

22 張

豐

光武紀，建武三年十一月，涿郡太守張豐反。耿弇傳，弇請北收上谷兵未發者，定彭

「陽」，

手稿脫，據後漢書補。

「郎」，

手稿作「卽」，據後漢書改。

「都」，

手稿作「部」，據後漢書改。

寵於漁陽，取張豐於涿郡。祭遵傳，涿郡太守張豐反，自稱無上大將軍，與寵連兵。初，豐好方術，有道士言豐當爲天子，以五綵囊裹石係豐肘，云石中有玉璽云。朱浮傳，涿郡太守張豐亦舉兵反。

23 謝

豐

光武紀，建武十二年九月，吳漢破述將謝豐於廣都，斬之。公孫述傳，吳漢破斬其大司徒謝豐。吳漢傳，述果使其將謝豐、袁吉將十許萬，分爲二十餘營，并出攻漢。使別將萬餘劫劉尚，令不得相救。漢與大戰一日，兵敗，走入壁，豐圍之。漢閉營三日，多樹幡旗，使烟火不絕，夜銜枚引兵與尚合軍。豐等不覺。明日，分兵拒江北，自將攻江南。漢迎戰，大破之。斬豐、吉。傅山曰：「吳漢僥幸此遭。」

24 陰

豐

明帝紀，永平三年十二月，少府陰就子豐殺酈邑公主。光武皇女綬，適新陽侯世子陰豐。陰豐害主，誅死。陰興傳，就子豐，尚光武女酈邑公主。公主嬌妒，豐亦猾急。永平二年，遂殺主，被誅，父母當坐，皆自殺。

25 樊

豐

安帝紀，延光四年，中常侍樊豐、侍中謝惲等，坐相阿黨，下獄死。順紀，中常侍樊豐與王聖等共構陷太子。閭后紀，常侍樊豐等謀廢太子保，顯又風有司奏耿寶黨與常侍樊豐等，豐下獄死。來歛傳，中常侍樊豐與大將軍耿寶、侍中周廣、謝惲等共陷太尉楊震。杜根傳，成翊世上疏言樊豐、王聖誣罔之狀。帝既不從，而豐等陷翊世以重

〔傅山曰〕三字，爲編者所加。因批語爲青主墨迹，故加此三字，以示區別。以下同。
〔綏〕，手稿作「緩」，據後漢書改。

罪。虞詡傳，詡奏張防曰：「昔孝安帝任用樊豐，遂交亂嫡統，二社稷幾亡。」孫程傳，江京、李閔與中常樊豐等煽動內外，後閭顯爭權，諷奏誅之。又楊震傳、李固傳。
五行志，章帝章和二年，旱。注：「古今注：建初元年，大旱。」侍御史孔豐上疏曰：「陛下卽位日淺，視民如傷，而不幸耗旱，時運之會耳。昔成湯遭旱，自責。陛下未爲成湯之事耳。」云云。納言而雨降，拜豐黃門郎。

孔

豐

梁

豐

甄

豐

萬

豐

馬

豐

田

豐

32 田

豐

31 田

豐

29 萬

豐

28 甄

豐

27 梁

豐

26 孔

豐

律曆志，安帝延光二年，河南梁豐言當復用太初。

彭寵傳，朱浮引莽時語曰：「夜半客，甄長伯。」

萬修傳，永初七年，鄧太后說封修曾孫豐曲平亭侯。

馬成傳，棘陵侯香卒，子豐嗣。

馮衍傳，注：「東觀記曰：田邑父豐爲王莽著威將軍。」

荀彧傳，孔融曰：「田豐等智謀之士爲其謀。」或曰：「豐剛而犯上。」注：「先賢

行狀：豐字元皓，鉅鹿人。天姿環傑，四權略多奇。」鉅鹿田豐，以正直不得志於韓

馥。紹用爲別駕。注：「先賢行狀：田豐字元皓。」槃河之戰，瓚散兵二千餘騎卒至，圍紹數重，射矢雨下。豐扶紹，使卻入空垣。後豐勸紹圖許，奉迎天子，紹不從。後

〔嫡〕，手稿作「媯」，據後漢書改。

〔永初〕，手稿作「初元」，據後漢書改。

〔剛〕，手稿作「罔」，據後漢書改。

〔姿〕，手稿作「海」，據後漢書改。

攻許，以豐爲謀主。劉備殺許州刺史車胄，據沛。曹操自將征備。田豐說紹曰：與公爭天下者，曹操也。操今東擊劉備，兵連未可卒解，舉軍襲其後，可一往而定。紹辭以子疾，未得行。豐舉枚擊地曰：「嗟乎，事去矣！」遭難遇之機，而以嬰兒疾失其會，惜哉！」紹聞而怒，從此遂疏焉。曹操畏紹過河，乃急擊備。備奔紹，紹於是進軍攻許。田豐以爲既失前機，不宜便行，諫曰：「操旣破備，則許下非復空虛。」云云。紹不從。田豐強諫，紹以爲沮衆，遂械繫之。官渡之敗，軍還，或謂豐曰：「君必見重。」豐曰：「公貌寬而內忌，不亮吾忠，而吾數以至言迕之。若勝而喜，必能赦我，戰敗而怨，內忌將發。今旣敗矣，吾不望生。」紹還，曰：「吾不用田豐之言，果爲所笑。」遂殺之。注：「先賢行狀曰：紹謂逢紀曰：冀州人聞吾軍敗，皆當念吾；唯田別駕前諫止吾，與衆不同，吾亦慚之。」紀復曰：「田豐聞將軍之敗，拍手大笑，喜其言之中也。紹於是有害豐意。」

33 彭

豐

鮑永傳，董憲別帥彭豐、虞休、皮常等各千餘人，稱「將軍」，不肯下。永會人衆，修鄉射禮，請豐等共會。豐等亦欲圖永，持牛酒勞饗，而潛挾兵器。永覺之，手格殺

34 桓
35 陳

豐

桓郁傳，注：「華嶠書：郁六子，一曰豐。」
陳寵傳，咸子豐。

〔三〕「休」，手稿作「林」，據後漢書改。

盧植傳，帝遣小黃門左豐詣軍觀賊形勢，或勸植賂豐，植不肯。豐還言：「廣宗賊易破，而盧中郎固壘息軍，以待天誅。」

37 馮衍傳，令狐略爲司空長史，讒之於尚書令王護、尚書周生豐：「衍所以求見者，欲毀君也。」護等懼，卽共排間，衍遂不得入。注：「風俗通曰：周生，姓也。豫章舊志：豐字偉防，太山南武陽人。」

38 光武紀，田戎起夷陵。述傳，戎，汝南人。初起兵夷陵，轉寇郡縣，與秦豐合，豐以女妻之。豐敗，降述。述以戎爲翼江王，六年，述遣戎與任滿出江關、論阻、夷陵閒，招其故衆，因欲取荊州諸郡，竟不能尅。互詳延岑下。又遣田戎等將兵下江關，岑彭攻，戎等大敗，戎走保江州。岑彭傳，時田戎擁衆夷陵，聞秦豐被圍，欲降。妻兄辛臣諫曰：「洛陽地如掌」云云。四年春，戎留臣等守夷陵，自將兵沿江泝汎止黎丘。刻期當降，而辛臣于後盜戎珍寶，間道先降于彭，以書招戎。戎疑賣己，遂不敢，反與秦豐合。彭出兵攻戎，數月，大破，戎亡歸夷陵。帝使彭與傅俊南擊田戎，大破，拔夷陵。戎數十騎亡入蜀，盡獲其妻子士衆數萬人。注：「東觀記：戎，西平人，與同郡陳義客夷陵，爲羣盜。更始元年，戎、義將兵陷夷陵，義自稱黎丘大將軍，戎掃地大將軍。襄陽舊記曰：戎號周成王，義稱臨江王。」又見任滿下。又見魯奇下。傅山曰：好妻兄。傅山曰：其實來可質於臣，岑舞陰亦當不疑。」

(二) 「陰」，手稿作「陽」，岑彭爲舞陰侯，非舞陽侯，據改。

卓

戎

卓茂傳，光武以卓長子戎爲太中大夫。

譚

戎

和帝永元四年冬，灤中、澧中蠻譚戎等反，郡兵擊破降之。

于寅

王

西域傳，位侍子戎亡，降漢，封守節侯。

子

戎

樊

崇

光武紀，注：「尤來渠帥樊崇。」

樊

崇

玄傳，注：「東觀記曰：崇等入至弘農枯樅山下，與更始將軍蘇茂戰。崇北至務鄉，轉至湖。」劉盆子傳，琅琊人樊崇起兵於莒，衆百餘人，轉入太山，一歲間至萬餘人。

初，崇等以困窮爲寇，無攻城徇地之計。衆既浸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其中最尊者號三老，次從事，次卒吏，汎相稱曰臣人。劉攽注：「吏當作史，臣當作巨。」莽遣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二)崇等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其眉以相識別。^(三)更始都洛陽，遣使降崇。崇等聞漢室復興，卽留其兵，自將渠帥二十餘人至洛陽降更始，皆封爲列侯。崇等旣未有國邑，而留衆稍有離叛，乃遂亡歸其營，將兵入潁川，分其衆爲二部，崇與逢安爲一部，徐宣、謝祿、楊音爲一部。崇、安攻拔長社，南擊宛，斬縣令；而宣、祿等亦攻拔陽翟，引之梁，擊殺河南太守。赤眉衆雖數戰勝，而疲弊厭兵，皆日夜愁泣，思欲東歸。崇等計議，東向必散，不如西攻長安。更始二年，崇、安自武關，宣等從陸渾

〔二〕

「師」，手稿作「史」，據後漢書改。

「以相」二字，傅山全書初版本脫，據手稿補。